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8 年医药学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的通知

医药科委〔2018〕1 号

有关医药学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促进我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将开展 2018 年优秀课程评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优秀课程评选办法》（附件 1）

一、基本要求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为培养医药学研究生专门开设的课程均可申报，凡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相应称号的不在申报范围之内。医药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包括理论或理论与实践、实践课程两类。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十门精品课程、十门精品建设课程。课程必须已完成三轮授课。本次评审暂不评审网络课程。

具体要求参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办法》（附件一）。

二、申报程序

各会员单位依据申报条件，质量为先，规范工作程序，做好本次优秀课程申报工作。

（一） 推荐限额

每个会员单位推荐精品课程不超过四门。

（二） 材料提交

1. 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表》（附件二）一式二份。

2. 光盘一式二份。含《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表》、《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三）、支撑材料（①校内教学质量监督部门评价、②校内学生评教指标、③近三年内学生评价结果、④该课程一节课的课堂录像及第一节课的PPT、⑤课程介绍、⑥课程教学大纲、⑦作业，测验及考试试卷、⑧课程参考书目清单）。光盘需注明申请单位和申请人。

3. 《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表》、《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支撑材料（该课程第一节的课堂录像除外）电子版发送yxzyxw@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大学优秀课程评选。所有电子材料文件名均应按要求命名，需注明材料名称、单位及申请人（如：申报表_**大学_姓名；）。

4. 所有材料报送时间截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材料审查

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申报材料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

四、评审安排

秘书处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办法》要求组织评议和复评答辩，确定入选名单，报全体委员会核准。

五、公布颁奖

获奖项目由秘书处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医药科工作委员会于2018年学术年会获奖者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联系方式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贾金忠 010—82801756 宋红 010—82805848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319房间。

附件一：《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办法》

附件二：《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表》

附件三：《医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

